

扬州大学文科青年教师“科研特区”实施意见

(讨论稿)

文件性质：新制订的制度

制定依据：国家双一流建设和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我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客观要求；我校文科教师的师资结构；近年来我校青年教师科研中因扶持力度不足所引致的成长不快、科研能力和水平不足问题；青年教师占有的科研资源少、压力大、负担重等特殊性和特殊性。

主要内容：在科研项目（校基金）、学术交流、成果出版和成果奖励等领域给予青年教师特殊（别）扶持政策，促进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的提升，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成才，根据国家建设“双一流”和江苏省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要求，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在文科青年教师中设立“科研特区”，试行以下扶持计划和政策。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文科青年教师是指：

1、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主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包括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的跨学科研究；

2、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

3、除享受学校引进的支持政策外，未享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科研、人才等领域的支持计划或政策。

第三条 “科研特区”是指我校文科青年教师享受特别支持政策的科研活动领域，本条例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申报、学术交流、成果出版、成果奖励等四个领域。

第四条 科研项目支持计划

1、优先支持青年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对于国家社科基金等限项申报的项目，青年项目的入围比例不少于学校可申报基数的三分之一。

2、在校人文社科基金设立“青年教师重点项目培育基金”，后者

不低于校基金总额的 50%。青年教师上一年度申报但未立项的部省级及以上项目，以及青年教师单独申报且列入校培育基金的项目，自动列入教育厅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并给予每个项目 10000 元的经费支持。

3、青年教师申报的部省级以上未立项项目和列入校培育基金的项目，若经过完善或培育，在下两个年度内获得了部省级以上科研立项，则自动给予结项。

4、鼓励青年教师开展以问题为导向或具有学术前沿性质的跨学科研究和协同研究。凡是没有课题经费或学科经费支持且产出有影响成果的研究，经申请、人文社科处聘请专家论证，学校采纳后资助的方式，给予与校培育基金项目同等额度的支持。

第五条 学术交流支持计划

1、优先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青年教师根据学校学术交流管理相关规定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财务报销范围内，学校资助核定费用的 1/2。

2、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以学院、学科或课题组的形式组织各种学术沙龙。凡在学校人文社科处网站公布活动主题、时间、地点的学术沙龙，涉及到场租费用、聘请专家等方面的费用，经申请，从学校学术交流费中列支。

3、鼓励青年教师开展以解决重点问题为导向的校际小型学术研讨会。经申请，有关费用（每次不超过 3000 元）从学校学术交流费中列支。

第六条 科研成果出版支持计划

1、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在 SCI、SSCI、A&HCI 和 ESI 来源（收录）期刊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在学校文科科研成果培育基金中报支 1/2。正式发表的，相关费用再从奖励费用中扣除。

2、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在学校科研成果培育基金中报支 1/2。正式发表的，相关费用再从奖励费用中扣除。

3. 优先支持青年教师博士论文、学术专著出版。校出版基金对青年教师著作的出版资助额，为同等级著作出版资助额的 2 倍。其中，资助额的 1/2 在学校出版基金中列支，其余 1/2 在文科科研成果培育基金中列支。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特别政策

1、青年教师发表在权威期刊（A、B、C 三类）上的学术成果，按照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5 倍予以奖励；发表在权威期刊以外、北大核心期刊以上的学术成果，每篇奖励 3000 元（每年最多 1 篇，35 岁以前最多不超过 5 篇）。

2、青年教师发表在 SCI、SSCI、A&HCI 和 ESI 来源（收录）期刊上的科研成果，按照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5 倍予以奖励。

3、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与本校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以及国内外著名学者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凡是在权威期刊（A、B、C 三类）上以第二署名身份发表的学术成果，经第一署者确认，学校从科研奖励基金中给予 1/2 额度的奖励。

4、青年教师以第一获奖者身份获得部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按照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5 倍予以奖励。

5、青年教师以第二、三获奖者身份获得部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分别按照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2、1/4 予以奖励。

第八条 相关政策的实施需同时符合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学术交流管理、科研成果出版和奖励条例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本条例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实施。